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資料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各項資料影本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依序排列於後，在並裝訂於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免資料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不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報局核准後依規定辦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3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家長會費、團保費、課後輔導費僅 8、9 年級全免、書籍費減免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 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 需設籍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 (團保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家長會費、團保費、課後輔導費酌減、書籍費、午餐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114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 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且需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補助款	(請家長說明家庭情況，本欄如不敷使用，可另行檢附說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 (不含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備齊父與母之 111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須分別申請)。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弟妹同校就讀 (減免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 3 個月內)。 弟妹： 年 班 號 姓名：

*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 各項證明文件請最晚於開學後 7 日內繳交，逾時恐影響各項補助款申辦作業。

*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為辦理註冊費減免需蒐集申請人及家屬之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於提出申請至所需完成期間將由本校作為必要業務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